

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拟严惩各类骗保行为

防止医保「救命钱」变成「唐僧肉」

6月15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8章70条,对医保的筹资和待遇、基金管理、医药服务、公共管理服务、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多项内容进行了规定。

作为我国医疗保障的基本法律,征求意见稿的公布可谓“千呼万唤始出来”。这一法律的出台,将解决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整体无法可依的问题,具有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医保缺乏统一立法规范

在近两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有多位代表针对医疗保障立法提出议案、建议。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便领衔提出了关于尽快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此次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医疗救助等相互衔接、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医改专家魏子柠指出,医疗保障涉及各级政府、参保人、用人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等多方利益关系,医疗保障法的制定,将使各方参与主体的权责划分更加清晰。

规范商业健康保险管理

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重要一环,商业健康险在近年来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友邦保险资深业务员卢鑫介绍说,商业健康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保证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的直接费用或间接损失获得补偿的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护理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五大类。从以前追着推销,到现在人们主动咨询,在卢鑫看来,人们对商业健康险的意识和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得益于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多支持商业健康险发展的政策。

征求意见稿中也提出要鼓励发展商业健康险。第二十一条规定,鼓励发展商业健康险,支持商业保险公司扩大重疾险等保险产品范围。鼓励用人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定为职工和成员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卢鑫透露,尽管目前销售的商业健康保险有5000多种产品,但随着需求端消费人群的丰富,对健康险产品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立法中明确支持保险公司扩大产品范围,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加大力度惩处骗保行为

谈及医疗保障领域的监管,就不得不提监管难度最大的医疗保障基金,由于使用主体多、链条长等原因,骗保问题一直屡禁不绝,“救命钱”成了“唐僧肉”。常见的骗保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犯罪嫌疑人通过在医院门口随机搭讪前去看病的中老年人,并提出支付每月几百元不等的报酬,租借他人医保卡,然后以为亲友代开药为名,利用他人医保卡进行配药,再通过倒卖非法牟利;另一种是犯罪嫌疑人直接前往医疗机构,和内部工作人员相互勾结,在没有发生任何就诊和配药行为的情况下,开具虚假的诊疗处方和药品,骗取医保金。

征求意见稿规定,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保待遇等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还将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此外,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了处以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外,还将被吊销执业资格;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除罚款外,5年内还将被禁止从事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活动。

针对不同主体的骗保行为,征求意见稿除罚款外,还增加了有针对性的附加处罚内容。在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和静钧看来,这有助于提高法律的震慑力,打击骗保行为。但他注意到,征求意见稿中对地方政府在医疗保障工作中的不作为或乱作为的法律责任涉及较少,建议在监督地方政府行为上作出更多规划。

(赵晨熙)

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意见 生态环境执法证件将实现全国统一

针对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执法局有关负责人7月11日强调,地方各级生态环保部门要尽快实现全国统一执法证件、统一执法车辆(装备)标识、统一执法制服。同时要强化执法稽查职能。生态环境部将实施“百万执法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意见》提出,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要求,在2022年底前基本配齐配全执法装备,其中包括全国实现统一着装。这位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部已制定执法制服着装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正在督促、指导地方按照要求加快着装备工作。

“目前,全国执法队伍大约8

万人,占生态环境系统总人数的1/3以上。”这位负责人说,对执法人员学历和专业情况,《实施意见》也提出了具体比例。他透露,根据《实施意见》要求,设区的市级执法机构至少应配备1名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执法人员,对新招录人员岗位锻炼和县(区)级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基层执法经验也提出了原则要求。

这位负责人说,《实施意见》提出生态环境部实施“百万执法人才培养工程”,即“十四五”期间将培养100名优秀执法培训教师,1000名执法领军人才,10000名执法骨干人员。同时,继续按照“全年、全员、全过程”要求,持续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

《实施意见》明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统一负责执法证件的管理,确保2022年底前所有执法人

员持有新的统一执法证件。同时还要制定配备方案,落实配备资金,力争2022年底前基本配齐配全执法装备。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2年底前完成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的全覆盖。”《实施意见》提出,完善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功能,推动环境行政处罚全链条电子化管理。拓展移动执法系统功能,实现指挥调度、执法检查、案件办理、稽查考核一体化。

这位负责人表示,《实施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执法稽查职能,将现场执法规范性、执法案卷质量、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执法公示制度和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情况、执法着装规范等作为稽查重点内容,建立健全稽查长效机制,完善行政监督机制,促进综合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郝建荣)

国家卫健委发布通知要求

不得将微量元素检测作为儿童体检项目



针对目前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微量元素检测不规范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监督执法,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资料显示,早在2013年10月18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儿童微量元

素临床检测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29号)就对儿童微量元素临床检测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微量元素检测不规范的情况仍然存在。

为进一步加强监督执法,《通知》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等要求,严格规范儿童微量元素检

测工作,非诊断治疗需要不得针对儿童开展微量元素检测,不得将微量元素检测作为体检等普查项目。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的监督执法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开展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崔元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通知

集中式租赁住房有了建设标准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在工程建设标准方面为集中式租赁住房设计、施工、验收等提供依据。

《通知》将集中式租赁住房分为宿舍型租赁住房、住宅型租赁住房两类。新建宿舍型租赁住房应按《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建设;改建宿舍型租赁住房应按《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或改建住宅型租赁住房应按《住宅建筑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建设。为适应长期居住需求,《通

知》明确规定,改建的宿舍型租赁住房,采光、通风应满足《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通知》明确,建筑内公共区域可增加公用厨房、文体活动、商务、网络宽带、日用品零售、快递收取等服务空间;房间内应加大储物空间,增加用餐、会客、晾衣空间,应设置信息网络接入点;可设置卫生间、洗浴间和起居室;新建宿舍型租赁住房应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并预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空间。

住宅型租赁住房一般面向家庭供应,在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方面,《通知》强调,按《城市

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建设配套设施;当项目规模未达到标准规定应配建配套设施的最小规模时,宜与相邻居住区共享教育、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通知》规定,新建和改建住宅型租赁住房均应按住宅建筑所对应的消防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同时,要加强运营安全管理,应建立完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亢舒)